

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

咨询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

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45栋2

单元2601号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账号：1330783065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

里市城中支行

邮政编码：556000

电话：13615045450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